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 施 目 的	通过开展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续开展其他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资 金 情 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188	实际到位数	188
	实际支出数	188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新宁镇、和盛镇棚户区改造“扫尾清零”步伐，积极推动项目实施，提高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把城乡棚户区改造为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城镇。 2023 年完成平子镇刘满平拆迁补偿款 121.6412 万元补助工作，新宁镇王军军拆迁补偿款 60.9825 万元补助工作，新宁镇南关组葛峰华 5.3763 万元补助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保障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188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 (7)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拨付平子镇棚户区遗留拆迁补偿款资金的报告》(宁住建发〔2023〕152 号) (8)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9）《关于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和专项债绩效自评报告》（宁住建呈〔2024〕46号） （10）《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综〔2023〕10号） （1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甘财综〔2023〕60号） （12）《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3〕28号） （13）《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2〕59号） （14）《关于申请新宁镇新宁村北关组王军军、许芝兰征迁补偿资金的报告》（宁住建发〔2023〕193号） （15）《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解决新宁镇新宁村南关组葛峰华征迁补偿资金的报告》（宁住建发〔2024〕66号） （16）《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扫尾清零”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字〔2022〕9号） （17）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部门投入类指标占18%，部门过程

	类指标占22%，部门产出类指标占30%，部门效益类指标占3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3.33%	100%	100%	100%	97%
五、存在问题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保障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绩效目标合理化，加强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持续增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填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尽可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的可衡量性，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保障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